

股票代码：603759

股票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

目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8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8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43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4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海天股份、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投项目	指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募集说明书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指	贺利氏光伏、贺利氏光伏科技、HPSL 合称
海天绿能	指	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汾阳渊昌	指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垃圾发电业务子公司
振元环保	指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贞巢建设	指	四川贞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信维宇建设	指	四川信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九歌建筑	指	四川九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陆臻建设	指	四川陆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指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处置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高新	指	宜宾高新海清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光伏废水子公司
雁达环保	指	四川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泥处置子公司
旻择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旻择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贸易子公司
瀚务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瀚务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贸易子公司
金堂达海	指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注销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分质供水	指	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贝普乐咨询	指	四川贝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沣霏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沣霏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毅澄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毅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海天股份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单利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单利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当次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部分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一次，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附加回售权；若附加回售条件满足但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

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范围的规定情形之一且具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公司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

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22,049.70	20,420.00
2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27,425.55	25,380.00
3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1,010.39	10,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485.64	80,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

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26.65	60,363.04	64,115.72	59,67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000.00
应收票据	6,016.58	1,713.26	-	-

应收账款	120,369.56	98,072.64	73,447.39	53,879.06
应收款项融资	2,702.20			
预付款项	2,902.02	941.68	2,147.68	1,068.06
其他应收款	3,681.76	2,330.25	2,570.99	1,606.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46.43	-	-	-
存货	9,840.90	2,899.18	5,305.09	3,608.22
合同资产	2,544.91	1,269.33	1,236.07	822.91
持有待售资产	6,789.27	6,733.73	-	1,5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4.41	735.38	60.72	54.09
其他流动资产	10,976.40	5,684.17	6,520.88	5,605.53
流动资产合计	225,774.68	180,742.66	155,404.56	137,887.13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9,267.53	1,982.69	644.09	704.81
长期股权投资	16,376.44	27,828.31	15,690.67	19,796.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投资性房地产	1,854.40	1,535.71	1,613.76	1,692.18
固定资产	136,375.13	78,192.86	78,411.15	79,587.92
在建工程	2,096.44	1,352.29	2,163.26	2,79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179.82	1,207.11	1,286.02	1,313.76
无形资产	349,545.14	325,129.14	334,546.56	305,117.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84.57	564.02	804.13	71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3.03	7,710.73	5,543.72	5,04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31	9,999.24	3,313.29	2,42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030.54	480,499.83	469,014.37	444,188.00
资产总计	801,805.22	661,242.48	624,418.93	582,075.13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89,905.02	50,933.59	46,795.22	33,156.97
应付票据	-	434.64	-	534.62
应付账款	43,009.33	47,890.97	61,369.94	58,457.10
合同负债	9,183.95	12,748.29	12,211.26	13,758.99

应付职工薪酬	3,324.41	3,895.94	3,241.91	2,837.85
应交税费	3,262.22	5,306.31	4,222.77	3,417.43
其他应付款	15,901.77	12,800.74	14,629.48	12,620.57
其中：应付利息	37.02	37.02	37.02	37.02
应付股利	71.32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33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2.73	32,531.02	20,646.04	37,644.00
其他流动负债	944.72	2,815.51	163.34	135.09
流动负债合计	198,274.15	169,357.01	163,279.96	162,897.0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36,634.05	169,791.91	158,458.19	153,850.05
租赁负债	2,532.16	1,280.63	1,453.22	1,528.53
长期应付款	30,820.10	-	62.74	124.66
预计负债	17,875.69	17,127.25	19,184.53	16,329.19
递延收益	4,094.27	4,287.44	4,664.77	4,32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5.98	1,334.68	1,250.70	1,34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72.25	193,821.90	185,074.14	177,500.61
负债合计	496,546.40	363,178.91	348,354.10	340,397.68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76.00	46,176.00	46,176.00	46,176.00
资本公积	88,043.14	88,043.14	88,043.14	91,139.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71			
专项储备	25.83			
盈余公积	11,138.61	11,138.61	9,044.33	7,352.06
未分配利润	135,115.64	128,976.05	113,055.59	90,54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530.93	274,333.79	256,319.06	235,216.75
少数股东权益	24,727.89	23,729.78	19,745.77	6,46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258.82	298,063.57	276,064.83	241,67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1,805.22	661,242.48	624,418.93	582,075.1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0.22	13,608.28	6,644.50	4,83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94.69	408.56	631.01	975.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6.95	25.61	46.40	67.13
其他应收款	104,232.38	108,168.66	129,470.89	126,812.8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2,625.43	19,598.12	16,325.38	14,674.61
存货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1,56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7.73	60.72	54.09
其他流动资产	58.34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752.58	122,278.84	136,853.52	134,315.04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224.34	5,280.69	2,548.03	3,619.81
长期股权投资	262,766.66	183,773.90	167,718.26	158,80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24,997.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14.92	573.42	685.53	428.98
在建工程	-	-	-	22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630.75	8,794.12	9,067.74	9,341.36

无形资产	127.35	93.46	192.98	123.82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84	98.27	43.84	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69	2,198.53	2,266.94	2,33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81	6,565.99	627.44	60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272.10	232,376.11	208,148.48	200,529.35
资产总计	419,024.68	354,654.96	345,002.01	334,844.39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70,742.24	39,485.13	44,794.16	33,056.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1.02	4,174.59	3,863.52	3,854.7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0.56	990.39	782.44	610.42
应交税费	7.51	175.29	14.93	59.67
其他应付款	48,857.86	55,850.59	48,798.12	44,965.2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7.56	11,164.50	1,244.16	17,028.1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116.75	111,840.49	99,497.33	99,575.0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9,500.00	10,000.00	18,500.00	21,97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017.39	9,283.33	9,526.88	9,750.45

长期应付款	-	-	-	2,91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2,333.53	2,333.53
递延收益	636.07	646.07	666.07	6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7.69	2,198.53	2,266.94	2,33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61.15	22,127.93	33,293.42	39,980.80
负债合计	177,177.90	133,968.41	132,790.75	139,55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76.00	46,176.00	46,176.00	46,17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9,829.28	89,829.28	89,829.28	89,829.2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138.61	11,138.61	9,044.33	7,352.06
未分配利润	94,702.90	73,542.66	67,161.65	51,93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846.78	220,686.54	212,211.25	195,28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9,024.68	354,654.96	345,002.01	334,844.39

2、最近三年一期的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831.87	151,860.99	127,669.50	118,729.35
其中：营业收入	99,831.87	151,860.99	127,669.50	118,729.3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93,269.75	112,413.83	97,799.97	93,556.76
其中：营业成本	68,227.39	77,543.55	66,266.74	66,247.1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238.69	2,549.68	2,504.27	2,353.26
销售费用	1,897.25	2,420.07	2,244.71	2,003.00
管理费用	13,311.05	20,540.33	17,816.57	13,364.50
研发费用	2,351.05	226.42	439.49	480.63
财务费用	6,244.32	9,133.78	8,528.18	9,108.21
其中：利息费用	6,682.78	9,759.27	9,809.55	10,977.84
利息收入	628.44	795.80	1,509.94	1,977.81
加：其他收益	395.88	1,387.65	1,038.51	1,53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2	997.14	1,618.33	3,02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64	612.47	560.19	46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6	-5,772.75	-4,194.04	-1,69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27	-33.92	-26.71	-131.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24	-30.03	5.70	5.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1.55	35,995.24	28,311.33	27,912.76

加：营业外收入	1,330.00	2,687.26	516.66	218.31
减：营业外支出	28.71	854.16	176.20	2,59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2.84	37,828.34	28,651.79	25,537.06
减：所得税费用	843.81	4,803.36	4,975.02	4,01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9.02	33,024.98	23,676.77	21,51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9.02	33,024.98	23,676.77	21,724.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05.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59	30,482.26	24,198.29	21,320.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43	2,542.72	-521.52	19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1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1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1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	-	-	-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71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0.73	33,024.98	23,676.77	21,518.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1.30	30,482.26	24,198.29	21,320.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43	2,542.72	-521.52	198.37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6	0.52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6	0.52	0.4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9.10	3,443.48	4,935.24	4,535.48
减：营业成本	28.17	27.18	198.80	1.94
税金及附加	26.02	55.49	25.74	58.55
销售费用	371.25	447.15	323.76	206.78
管理费用	4,577.20	7,344.43	4,978.45	4,610.88
研发费用	106.77	226.42	434.97	480.63
财务费用	-333.83	1,067.38	1,600.49	990.62
其中：利息费用	1,765.12	2,530.24	2,401.94	2,791.44
利息收入	2,121.19	1,466.06	813.30	1,824.60
加：其他收益	17.56	274.87	136.61	40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84.99	24,944.37	19,888.67	23,40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15	586.57	532.89	40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1.73	-881.92	-473.64	-29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5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5	-1.37	-0.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59.94	18,611.38	16,924.32	21,759.57
加：营业外收入	0.30	2,347.27	0.30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46	1.88	2,33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0.24	20,955.19	16,922.75	19,426.03
减：所得税费用	-	12.39	0.07	1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0.24	20,942.81	16,922.68	19,409.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0.24	20,942.81	16,922.68	19,409.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60.24	20,942.81	16,922.68	19,409.86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最近三年一期的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87.10	126,150.51	105,201.23	100,22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11	401.92	714.84	4,40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15	15,326.74	14,493.13	13,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40.35	141,879.18	120,409.20	118,10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90.00	42,059.11	41,010.86	35,96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9.11	19,858.91	17,592.77	15,61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4.06	11,496.14	9,708.28	10,1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6.34	22,744.89	19,748.56	17,43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29.52	96,159.05	88,060.47	79,1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17	45,720.13	32,348.73	38,98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75	-	15,000.00	42,99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4.66	992.31	2,68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9	20.53	41.52	5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79.10	349.43	483.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1,958.63	8,589.94	419.61	4,350.44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06	9,774.23	16,802.87	50,57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8.88	36,992.88	38,199.98	27,91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440.00	5,000.00	49,814.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51.84	-	-	8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52	9,884.12	1,376.11	7,62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4.24	64,317.00	44,576.09	85,43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18	-54,542.76	-27,773.23	-34,86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7.00	1,483.98	1,4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7.00	1,483.98	1,49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38.48	119,011.95	130,076.03	104,004.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7.51	22,675.20	28,293.20	18,04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45.98	142,584.15	159,853.21	123,54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33.08	92,163.98	128,758.88	79,75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6.03	22,327.92	9,770.09	17,67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0.71	65.21	11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8.97	11,361.98	18,527.76	21,68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8.08	125,853.89	157,056.73	119,1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7.91	16,730.27	2,796.48	4,42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70	7,907.63	7,371.98	8,54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4.86	36,807.23	29,435.25	20,89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8.16	44,714.86	36,807.23	29,435.25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97	3,463.31	5,185.14	4,76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9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0	513.62	216.37	9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67	3,976.94	5,401.51	5,77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81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2.62	3,299.53	2,802.87	2,64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4	302.48	265.18	35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09	3,948.84	2,493.30	2,83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8.25	7,550.85	5,561.35	5,83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59	-3,573.91	-159.85	-6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	15,481.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1.17	2,528.65	366.28	2,43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79.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33	5,431.00	18.00	3,93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49	8,738.75	734.28	21,84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3,557.46	15.49	317.31	260.20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69.00	21,358.00	7,282.00	37,934.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01	6,509.49	1,278.42	18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09.47	27,882.98	8,877.73	38,37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89.97	-19,144.23	-8,143.45	-16,53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89.00	51,681.50	69,750.44	7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51.39	63,585.46	49,578.17	282,55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40.39	115,266.96	119,328.61	359,55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88.87	55,350.44	77,239.50	48,11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7.40	14,721.67	2,148.63	9,00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1.94	15,518.23	30,481.83	287,6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8.20	85,590.34	109,869.96	344,76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2.19	29,676.62	9,458.64	14,78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6.37	6,958.48	1,155.35	-1,80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3.14	5,974.66	4,819.31	6,62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77	12,933.14	5,974.66	4,819.3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	--------	--------	--------

汾阳渊昌	2022-11-30	64.00%	购买
振元环保	2023-5-31	51.84%	购买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2025-3-31	100.00%	购买
海天绿能	2024.12.30、 2025-4-9（注）	100.00%	购买

注：2024 年 12 月底，为持续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固废板块布局，公司完成了对海天绿能 30%股权的收购。在 2025 年初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了海天绿能剩余 70%股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股权处置比例	剩余股权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豫源清污水	2023-3-8	100.00%	-	股权转让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的一级子公司

2022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沅霏贸易和毅澄贸易。2023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宜宾高新、雁达环保、旻择贸易及瀚务贸易。2024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分质供水、贝普乐咨询。

（2）注销的一级子公司

2023 年，公司注销子公司金堂达海。

（3）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

公司对以下单位进行收购时，被收购单位并不构成业务，因此不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1	贞巢建设	2022 年
2	信维宇建设	2022 年
3	九歌建筑	2022 年

4	陆臻建设	2022 年
---	------	--------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11	0.11
202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0.59	0.59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48	0.4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42	0.42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

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26.65	7.11%	60,363.04	9.13%	64,115.72	10.27%	59,676.71	1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0,000.00	1.72%
应收票据	6,016.58	0.75%	1,713.26	0.26%	-	-	-	-
应收账款	120,369.56	15.01%	98,072.64	14.83%	73,447.39	11.76%	53,879.06	9.26%
应收款项融资	2,702.20	0.34%	-	-	-	-	-	-
预付款项	2,902.02	0.36%	941.68	0.14%	2,147.68	0.34%	1,068.06	0.18%
其他应收款	3,681.76	0.46%	2,330.25	0.35%	2,570.99	0.41%	1,606.69	0.28%
存货	9,840.90	1.23%	2,899.18	0.44%	5,305.09	0.85%	3,608.22	0.62%
合同资产	2,544.91	0.32%	1,269.33	0.19%	1,236.07	0.20%	822.91	0.14%
持有待售资产	6,789.27	0.85%	6,733.73	1.02%	-	-	1,565.86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4.41	0.36%	735.38	0.11%	60.72	0.01%	54.09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0,976.40	1.37%	5,684.17	0.86%	6,520.88	1.04%	5,605.53	0.96%
流动资产合计	225,774.68	28.16%	180,742.66	27.33%	155,404.56	24.89%	137,887.13	23.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267.53	2.40%	1,982.69	0.30%	644.09	0.10%	704.81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6,376.44	2.04%	27,828.31	4.21%	15,690.67	2.51%	19,796.64	3.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	3.12%	24,997.72	3.78%	24,997.72	4.00%	24,997.72	4.29%
投资性房地产	1,854.40	0.23%	1,535.71	0.23%	1,613.76	0.26%	1,692.18	0.29%
固定资产	136,375.13	17.01%	78,192.86	11.83%	78,411.15	12.56%	79,587.92	13.67%
在建工程	2,096.44	0.26%	1,352.29	0.20%	2,163.26	0.35%	2,794.56	0.48%
使用权资产	3,179.82	0.40%	1,207.11	0.18%	1,286.02	0.21%	1,313.76	0.23%
无形资产	349,545.14	43.59%	325,129.14	49.17%	334,546.56	53.58%	305,117.31	52.42%
长期待摊费用	4,984.57	0.62%	564.02	0.09%	804.13	0.13%	710.1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3.03	1.21%	7,710.73	1.17%	5,543.72	0.89%	5,046.30	0.87%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31	0.95%	9,999.24	1.51%	3,313.29	0.53%	2,426.60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030.54	71.84%	480,499.83	72.67%	469,014.37	75.11%	444,188.00	76.31%
资产总计	801,805.22	100.00%	661,242.48	100.00%	624,418.93	100.00%	582,07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582,075.13万元、624,418.93万元、661,242.48万元和801,805.22万元，呈增长趋势。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在2025年3月底完成对贺利氏光伏导电浆料和海天绿能的收购所致。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呈现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31%、75.11%、72.67%和71.84%，公司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以及围绕垃圾焚烧发电等的固废业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05.02	18.11%	50,933.59	14.02%	46,795.22	13.43%	33,156.97	9.74%
应付票据	-	-	434.64	0.12%	-	-	534.62	0.16%
应付账款	43,009.33	8.66%	47,890.97	13.19%	61,369.94	17.62%	58,457.10	17.17%
合同负债	9,183.95	1.85%	12,748.29	3.51%	12,211.26	3.51%	13,758.99	4.04%
应付职工薪酬	3,324.41	0.67%	3,895.94	1.07%	3,241.91	0.93%	2,837.85	0.83%
应交税费	3,262.22	0.66%	5,306.31	1.46%	4,222.77	1.21%	3,417.43	1.00%
其他应付款	15,901.77	3.20%	12,800.74	3.52%	14,629.48	4.20%	12,620.57	3.7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334.45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42.73	6.59%	32,531.02	8.96%	20,646.04	5.93%	37,644.00	11.06%
其他流动负债	944.72	0.19%	2,815.51	0.78%	163.34	0.05%	135.09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98,274.15	39.93%	169,357.01	46.63%	163,279.96	46.87%	162,897.07	47.8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36,634.05	47.66%	169,791.91	46.75%	158,458.19	45.49%	153,850.05	45.20%
租赁负债	2,532.16	0.51%	1,280.63	0.35%	1,453.22	0.42%	1,528.53	0.45%
长期应付款	30,820.10	6.21%	-	-	62.74	0.02%	124.66	0.04%
预计负债	17,875.69	3.60%	17,127.25	4.72%	19,184.53	5.51%	16,329.19	4.80%
递延收益	4,094.27	0.82%	4,287.44	1.18%	4,664.77	1.34%	4,323.61	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5.98	1.27%	1,334.68	0.37%	1,250.70	0.36%	1,344.57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72.25	60.07%	193,821.90	53.37%	185,074.14	53.13%	177,500.61	52.15%
负债合计	496,546.40	100.00%	363,178.91	100.00%	348,354.10	100.00%	340,39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40,397.68万元、348,354.10万元、363,178.91万元和496,546.40万元，最近三年负债规模相对稳定，最近一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收购贺利氏光伏资产，借入并购贷款，进而导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07	0.95	0.85
速动比率（倍）	1.09	1.05	0.9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3%	54.92%	55.79%	58.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8%	37.77%	38.49%	41.68%

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5、1.07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92、1.05 和 1.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稳定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受报告期污水处理单价调增，与调价相关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由于调价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周期，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期应付账款余额并未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8.48%、55.79%、54.92% 和 61.93%。2022-2024 年，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报告期内未曾出现违约或不能按时偿还债务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

2025年1-6月，公司因完成对海天绿能的收购，因并表其财务数据导致长期借款增加50,269.12万元，进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1.51	1.74	2.19
存货周转率（次）	20.72	18.90	14.87	15.36

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2025 年 1-6 月，运营能力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9、1.74、1.51和1.57，整体呈降低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单价有所提升，公司一次性确认提价对应的应收账款，该类应收账款回款有一定的周期，进而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6、14.87、18.90和20.72，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随着报告期内户表业务量的降低，各期末存货——合同履行成本呈降低的趋势，存货规模相应降低。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9,831.87	151,860.99	127,669.50	118,729.35
营业成本	68,227.39	77,543.55	66,266.74	66,247.16
综合毛利率	31.66%	48.94%	48.10%	44.20%
期间费用	23,803.67	32,320.60	29,028.96	24,956.3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费用率	23.84%	21.28%	22.74%	21.02%
利润总额	8,052.84	37,828.34	28,651.79	25,537.06
净利润	7,209.02	33,024.98	23,676.77	21,51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9.59	30,482.26	24,198.29	21,320.04

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3) 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响应国家“双碳”目标，重点布局“环保”与“新材料”两大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持续巩固与做强原有以供水、污水处理为核心的环保业务，并依托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助力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固废处理等其他环保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贺利氏光伏导电浆料业务，布局新材料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类型，并通过推动光伏产业链关键材料的技术创新进一步减少碳排放，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最近三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加。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参见本预案“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2、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在修改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 5、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分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4 年	-	30,482.26	-
2023 年	12,467.52	24,198.29	51.52%
2022 年	-	21,320.04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467.5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5,333.53 万元的 49.21%。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